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金额：由 0.15 元（含税）调整为 0.15012 元（含税）。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54,043,289.75 元（含税，按照 2021 年 4 月 26 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计算）。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公司回购进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818,90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026,138,570 股，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公司目前股本总数-回购专户股数=1,026,957,470-818,900=1,026,138,570 股，现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作如下补充说明：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调整为 0.15012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54,043,289.75÷1,026,138,570≈0.1501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15012×1,026,138,570≈154,043,922.13 元。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 0.15012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54,043,922.13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等。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